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13〕 24 号

关于征集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天文相关技术与预先研究项目 2013-2014 年度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天文财政专项)支持的天文相关技术与预先研究项目(类别 III)以持续提升我院天文观测能力为目标,主要任务是解决制约我院天文观测装置性能提升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未来重大天文观测装置和仪器设备的预先研究。

根据《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和天文相关技术与预先研究项目考评工作总结报告》,“十二五”期间,天文相关技术与预先研究项目的部署将依据我院天文领域各单位与我院签署的“十二五”任务书(附件 3-5),并与国家相关科研

规划和计划紧密衔接。重点支持已纳入各单位“十二五”任务书规划的重大观测装置和仪器设备相关的关键技术研究和预先研究，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重大观测装置和仪器设备的关键技术研究和预先研究。

项目申请要求：

1.此次项目建议征集涵盖 2013-2014 年度的项目申请（2014 年不再单独进行项目申请）。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一般为 500 万元以下，任务期限为 2 年，2013、2014 年度各拨付 50%批复经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信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岁；

2.鉴于天文相关技术发展与预先研究项目所密切相关的重大科研计划需与国家各部门的重要科研计划项目相衔接才能最终得到充分支持得以实施，因此在天文相关技术发展与预先研究项目的申请书中，除拟申请项目的基本内容外，还需清晰阐述与申请项目密切相关的重大科研计划的总体情况（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 2“项目申请书提纲”）；

3.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如实编制预算，重点科目需说明测算依据和标准。

4.项目组织。请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组织 2013-2014 年度项目申请，并严格审核，统筹规划、认真遴选出意义重大、需求紧迫的项目，确保申请书符合本通知和申请书提纲的要求，以通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

5.项目提交。请各单位科技处将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请详见附件1“依托单位申请项目清单”）和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统一报送，于4月5日之前发送至 bzhao@bao.ac.cn, wangxm@bao.ac.cn，同时抄报 yjxue@cashq.ac.cn。（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联系人：赵冰、薛艳杰

联系电话：010-64807831, 68597346

电子邮件：bzhao@bao.ac.cn, yjxue@cashq.ac.cn

附件1：依托单位申请项目清单

附件2：项目申请书提纲

附件3：国家天文台“十二五”任务书

附件4：紫金山天文台“十二五”任务书

附件5：上海天文台“十二五”任务书



抄送：院基础科学局、计划财务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2013年3月11日印发
